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5號

上訴人 陳昭雄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環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7,29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635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珮勻